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

镇农发〔2026〕23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项目计划的通知

杨家河镇、碾子镇、永乐镇人民政府：

镇巴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计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通过。现将《镇巴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到位情况

2026 年，我县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380 万元。

二、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计划实施项目 5 个，其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实施项目 5 个。

乡村建设行动：2026 年计划实施项目 5 个，其中：通组路项目 1 个，道路修复项目 1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 个。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80 万元。其中：投入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80 万元。其中：用于乡村建设行动资金 380 万元。

四、相关要求

(一)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绩效目标等，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任务、绩效目标等相关内容，不得随意调整修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必须严格按照中省财政常态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和管理资金，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各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招标投标程序。

(三)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报账工作，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的收

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增加重点帮扶群体务工收入。开展项目建设时，组织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按总投资 15% 以上发放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重点帮扶群体和易地搬迁群众参加工程建设用工比例不低于 25%。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按月在项目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劳务报酬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并附银行流水等印证资料归档备查。

（五）认真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扎实做好镇、村两级的项目与资金公示公告。及时做好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公示公告工作。将资金使用的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和受益群众等情况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和项目实施地固定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收集公开公示清晰的影像资料予以存档备查。

（六）认真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及资产确权移交。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后的项目资产移交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后期管护。

（七）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追踪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总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以及成效目标；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附件：1. 镇巴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计划汇总表
2. 镇巴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计划表



2026 年 4 月 15 日

镇巴县2026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计划汇总表

项目类型	项目 个数	资金投入（万元）						
		合计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其它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 计	5	380.00	380.00			380		
三、乡村建设行动	5	380	380			380		
（一）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2	154	154			154		
2. 农村道路建设（通组路、小型桥梁等）	2	154	154			154		
（二）人居环境整治	3	226	226			226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	226	226			226		

镇巴县2026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重点帮扶镇 （是否）	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重点帮扶群体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 计					5						253	987	739	2608	380	380			380					
	三、乡村建设行动					5						253	987	739	2608	380	380			380					
	（一）农村基础设施 （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2						127	458	233	812	154	154			154					
	1. 农村道路建设（通组路、小型桥梁等）					2						127	458	233	812	154	154			154					
	①通组路					1						63	217	76	263	104	104			104					
1		2026年镇巴县杨家河镇构园村朱家堡组道路排水沟建设项目	新建C25混凝土浅蝶式水沟长7公里、宽60公分。新建M7.5浆砌片石挡墙8段共计130米、均高5米、顶宽1米。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和提升76户263人（重点帮扶群体63户217人）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1	杨家河镇	构园村	是	是	是	63	217	76	263	104	104			104			杨家河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支持材料、施工环节
	②水毁道路修复					1						64	241	157	549	50	50			50					
2		2026年镇巴县碾子镇灾毁道路修复重建工程	修复路面面板总长451m，板宽4.5m，总计2029.5m²（混凝土路面，厚18CM）；建设道路护基431m³（M7.5浆砌片石）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和提升157户549人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1	碾子镇	碾子村	是	否	否	64	241	157	549	50	50			50			碾子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支持材料、施工环节
	（二）人居环境整治					3						126	529	506	1796	226	226			226					
3		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白阳村茶盘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购置垃圾箱4个，垃圾分类设施2套，新建C25混凝土0.45x0.2m浅碟形排水沟1880米，安装太阳能路灯50盏。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和提升110户346人生产生活条件。	1	永乐镇	白阳村	是	否	否	32	184	110	346	42	42			42			永乐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材料、施工等环节

镇巴县2026年第一批次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重点帮扶镇（是否）	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重点帮扶群体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		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新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C25混凝土排水沟1100米，浆砌片石排污渠950米，盖板涵1处，长5米，宽1米，高1米；改建管网2.6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60盏。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和提升265户1000人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1	永乐镇	新时村	是	否	是	68	238	265	1000	138	138			138			永乐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材料、施工等环节
5		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核桃树社区庙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C25混凝土钢筋盖板排水沟850米，宽0.5米，深0.6米；改建排水管涵1处，修缮排水渠295米；拆除重建盖板涵1处长6米宽1米高1米；新建浅蝶形水沟长800米。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和提升131户450人产生生活环境。	1	永乐镇	核桃树社区	否	否	否	26	107	131	450	46	46			46			永乐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材料、施工等环节